附件2

关于《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视同缴费年限核定、一次性缴费退费及养老保险待遇重核业务经办指引》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号）相关规定，2021年11月广东省人社厅、财政厅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4号），其中第五条第（五）款规定：“在本通知实施前，已按照《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办理了一次性缴费的参保人，按《通知》规定审核其视同缴费年限后，原一次性缴费的全部费用退回本人，如果退费后实际缴费年限小于1个月的，需保留1个月缴费金额作为实际缴费，余额退回本人。对已退休人员，已领取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不重复退费，在计算退费时予以剔除。退费后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退费手续由办理一次性缴费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已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的退费手续由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为切实做好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视同缴费年限核定、一次性缴费退费及养老保险待遇重核业务经办工作，我们起草了《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视同缴费年限核定、一次性缴费退费及养老保险待遇重核业务经办指引（送审稿）》，主要用于规范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关于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视同缴费年限核定、一次性缴费退费及养老保险待遇重核业务经办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为相关申领人员提供更加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

1. 主要内容

《经办指引》主要是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4号）相关规定，结合经办工作实际，对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视同缴费年限核定、一次性缴费退费及养老保险待遇重核业务经办管理进行细化。主要内容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可审核视同缴费年限人群范围及“经批准辞职及辞退”标准的把握；第二部分为该类人群建立视同缴费账户的建账标准；第三部分为一次性缴费退费办理地；第四部分为一次性缴费退费业务流程、退费业务设置等；第五部分为其他事项；第六部分为附则，规定指引的有效期。另，附件办事指引主要规定对外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流程及申报表格等。